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727,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9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5,546,927股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分别发行6,836,697股、5,697,247股、3,418,348股股份及向蔡燕芬、朱裕宝分别发行7,964,587股、4,288,623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23,112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的55,328,614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张立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张立堂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立堂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蔡燕芬、朱裕宝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蔡燕芬、朱裕宝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蔡燕芬、朱裕宝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300万元、8,4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控股任何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蔡燕芬、朱裕宝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专属服务期和竞业禁止期间: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控股任何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人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青岛金王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	一、保证青岛金王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青岛金王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青岛金王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青岛金王人员独立 1、保证青岛金王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青岛金王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青岛金王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青岛金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青岛金王财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青岛金王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青岛金王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青岛金王机构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青岛金王业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青岛金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承诺不会对青岛金王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	一、保证广州韩亚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资产与广州韩亚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广州韩亚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广州韩亚人员独立 1、保证广州韩亚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广州韩亚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广州韩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广州韩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广州韩亚财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广州韩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广州韩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广州韩亚机构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广州韩亚业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广州韩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蔡燕芬、朱裕宝	一、保证上海月沣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上海月沣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上海月沣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海月沣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月沣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海月沣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上海月沣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海月沣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海月沣财务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海月沣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海月沣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海月沣机构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海月沣业务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海月沣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广州韩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广州韩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广州韩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蔡燕芬、朱裕宝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上海月沣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上海月沣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海月沣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上海月沣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上海月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上海月沣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上海月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张立堂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7年6月15日届满12个月已届满12个月。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张立堂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的全部限售股份,此外其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其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青岛金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青岛金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蔡燕芬、朱裕宝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至2019年6月14日已届满36个月。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蔡燕芬、朱裕宝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2017年6月15日,张立堂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1,424,311股;2018年5月31日,因青岛金王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张立堂所持青岛金王限售股份4,272,936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7,263,991股;2018年12月31日,张立堂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1,712,693股。截至2019年12月13日,张立堂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551,298股。

2018年5月31日,因青岛金王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蔡燕芬所持公司限售股份7,964,587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13,539,798股;朱裕宝所持公司限售股份4,288,623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7,290,659股。2019年10月29日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蔡燕芬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变更为12,464,454股,朱裕宝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变更为6,711,628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3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34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6号),广州韩亚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3.68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广州韩亚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7.77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广州韩亚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8.18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36号),广州韩亚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8.31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217号)、《关于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8号),2016年度上海月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7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2017年度上海月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44.37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34号),上海月沣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4,931.54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2019年11月18日,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已经将业绩补偿款汇入公司账户,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应回购注销朱裕宝、蔡燕芬两名股东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2019年12月13日,朱裕宝、蔡燕芬已将业绩补偿款汇入公司账户,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727,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9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立堂	张立堂	5,551,298	5,551,298
2	蔡燕芬	蔡燕芬	12,464,454	12,464,454
3	朱裕宝	朱裕宝	6,711,628	6,711,628
合计			24,727,380	24,727,380

注1:截至2019年12月13日张立堂共持有公司6,407,691股,其中限售股5,551,298股,张立堂本次解除限售的5,551,298股中5,546,927股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此外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张立堂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青岛金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青岛金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张立堂、蔡燕芬、朱裕宝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8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释说明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为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贰号”)和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更正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润通贰号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的解释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通贰号为参与本次莲花健康重整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事项主要为公司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和处置公司股票。根据润通贰号于2019年12月25日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润通贰号处置公司股票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需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润通贰号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内部均有权独立行使表决权,除润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乾实业”)和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乾实业在内的任何合伙人均无法实际控制润通贰号,也无法通过控制润通贰号影响公司。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润通贰号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润通贰号合伙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润通贰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润通贰号)。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润通贰号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莲花健康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莲花健康的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性质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莲花健康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莲花健康的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监管规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请示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润通贰号)。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控集团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莲花健康股票0股,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莲花健康股票68,996,198股,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5.00%。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莲花健康股票0股,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莲花健康股票68,996,198股,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5.00%。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国控集团)。

四、关于《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更正落款部分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更正后: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公司对因上述解释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2月23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公司”)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一期住宅开盘销售。鉴于公司相关关联人拟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证件号码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宋　意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强之配偶	450204**********	否
林双亮	公司副总裁李伟之岳父	440301**********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一期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振业时代花园一期	91.7	95.14	宋　意
	115.12	129.53	林双亮

注:本次购买资格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开摇号方式取得,并进行公示,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复的指导均价制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人与深汕公司拟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合法合规,合同条款及内容与非关联方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本次)累计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方购买公司商品房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19-07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汽通用BEV3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BEV3平台项目的定点通知。

●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通用”)BEV3平台项目的定点通知,公司正式获得上汽通用BEV3平台项目定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点通知主要内容

1、本公司被选为上汽通用BEV3平台保险杠(防撞梁)、电池壳体横梁等零件开发/制造的供应商。

2、本公司在价格、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交货和进度上充分满足上汽通用既定要求和目标时,上汽通用将与本公司签署生产采购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功配套保时捷J1、宝马汽车新 X3、宝马I20、北京奔驰以及长城汽车、广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等主机厂的电池盒(壳)项目。BEV3平台是上汽通用纯电动车开发平台,此次被选为BEV3平台防撞梁等零件开发/制造的供应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与上汽通用的合作范围。此次项目定点是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的又一项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配套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次项目定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产品单价已确定,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以及主机厂调整生产计划或需求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供货量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9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73,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4.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3,5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25日	债权回购日为2020年11月30日,质押期间至债权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5	0.16	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6	469,910,000	473,410,000	34.35	20.98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65,200,000	65,200,000	47.31	2.89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17	535,110,000	538,610,000	35.53	23.87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或“债务人”)于2019年1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邹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工行邹平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7,59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邹平支行根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 抵押物情况:创新炭材料“年产188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一期6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项目”设备,以发票金额计,抵押金额共计57,592万元。

本次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